附件2

江海区青年文明号材料评审评分细则

| 项 目 | 考 核 内 容 | 自评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领导重视**  **（15分）** | ①单位党政领导重视，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任组长，下设工作机构，制定本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。  ②创建活动列入单位年度计划，制定了本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年度工作目标、任务、青年文明号的考核标准，并定期对集体进行考核。  ③创建活动有经费保证，有年度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，有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记录。  ④单位在项目支持、政策倾斜、工资奖金、提拔使用、推优荐才等方面，对创建和受到表彰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及成员有奖励政策并予以兑现。  ⑤号长由行政职务人员担任。青年文明号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担任号长，或由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中层或团支部书记担任。  ⑥号长政治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，能自觉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。 |  |  |
| **2.管理一流**  **（15分）** | ①执行“亮标识、亮承诺、亮监督”制度。争创青年文明号标识、青年文明号牌匾以及创建目标、主题、口号、号徽、成员身份、服务承诺、便民措施、监督电话等内容要悬挂在岗位现场或单位网站醒目位置。  ②有青年文明号创建宣传栏、青年文明号活动阵地。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，团员佩戴团徽，创建集体成员佩戴号徽上岗。  ③建立创建工作台账。收集保存创建过程中的有关文件、图片、影音、实物、原始记录等资料，并建立电子台账。  ④完善制度建设。制定创建工作计划、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。 |  |  |
| **3.服务一流**  **（15分）** | ①有优质服务规范、服务措施和延伸服务，能有效提高服务质量。  ②积极拓展创建成效，推出2项以上独创性特色服务。  ③有意见箱（本、卡）收集群众意见，做好反馈；并针对群众意见有持续改进的情况记录。  ④近两年，集体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得到社会群众的好评，被媒体报道，接收到群众的表扬信或锦旗。 |  |  |
| **4.人才一流**  **（18分）** | ①制定培养青年人才或岗位能手的计划和青年人才奖励措施。  ②定期组织开展政治学习、职业文明教育、思想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。  ③鼓励35周岁以下青年参与单位及以上层次技能竞赛活动。  ④重视青年人才使用，有35周岁以下青年担任部门业务骨干、管理骨干，如部门正副职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等。  ⑤有关理论文章在报刊、杂志上发表、调研报告被领导批示采用或课题研究成果被上级单位评奖表彰的。 |  |  |
| **5.文化一流**  **（15分）** | ①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如岗位现场和网站，向社会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本行业、系统、单位或者本集体的特色文化。  ②结合弘扬职业文明、服务社会建设、促进社会和谐，积极组织开展演讲、征文等青年文体活动。  ③积极参与各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开展的主题活动，如“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”活动、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等。  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集体成员有一半以上为注册志愿者；集体成员在工作中有引导服务对象遵守文明法则的措施；在网络上遇到不文明现象能主动发声。 |  |  |
| **6.效益一流**  **（12分）** | ①按照上级单位和本级党委的布置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近3年，年底的综合评比或专业评比在本单位名列前三名。  ②建立关爱青少年、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长效机制。积极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。  ③集体有实用创新性创建成果，成果经验得到有效推广或成功。 |  |  |
| **7.突出成效（10分）** | ①创建集体获市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科（室）等荣誉，1个荣誉加0.5分，加满3分为止。  ②创建集体的青年获先进个人、[青年岗位能手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1662083-1757007.html" \t "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、优秀党（团）员等个人荣誉或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竞赛等活动获个人前三名的。获得全国、省、市级以上单位或个人荣誉的，每个分别加1分、0.5分和0.2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  ③创建集体中涌现出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的英雄模范事迹或创建集体及成员在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工程项目中表现突出，受到市级以上单位嘉奖的。1次荣誉加0.5分，加满3分为止。  同年同一单位（个人）获得荣誉只计最高荣誉。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 |  |  |